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特種防護團

112 年消防、機電及 AED 安全檢查綜合檢討

日期	受檢單位或區域	所見情形	改進建議	備考
6 月 26 日	華儲公司： 華儲公司辦公大樓、承攬業大樓、含各航空公司、海關辦公室進出口倉、機放倉、貨運倉等維護廠房。	1. 華儲辦公大樓目前配有 2 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 2. 公司配置 1 名護理師，該護理師具備 AED 管理員合格證明。 3. 自主辦理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以現場作業人員為主），員工約 28% 具有急救訓練。	1. 台灣商井物流辦公室發生災害，目前由消防局火調科進行鑑識中。 2. 建議辦公區域裝設偵煙式探測器，可在災害初期偵測處置。 3. 建議應使用有過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 4. 建議依衛生福利部「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5. 建議員工亦可報名機場公司舉辦之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	
6 月 27 日	中華航空公司 修護工廠	1. 廠區內目前租賃 12 台 AED，護理師每月定期巡檢。 2. 配置 3 名護理師，其中 2 名護理師已具備 AED 管理員合格證明。 3. 自主辦理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員工約 70% 具有急救訓練。 4. 屬機場管制區，不適用安心場所認證。	1. 建議應使用有過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 2. 建議員工可報名機場公司舉辦之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	
	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該區域無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主要與中華航空修護工廠共用；另配置 2 台 AED	1. 建議應使用有過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 2. 建議員工可報	

		<p>於裝修廠區及其辦公區。</p> <p>2. 有 1 位具備 AED 管理員合格證明。</p> <p>3. 自主辦理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講習)，無實際操作訓練。</p> <p>4. 屬機場管制區，不適用安心場所認證。</p>	<p>名機場公司舉辦之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p>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p>1. 公司內租賃 3 台 AED。</p> <p>2. 配置 1 名護理師。</p> <p>3. 自主辦理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約 60%受過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含取得證照及參加講習)。</p>	<p>1. 建議應取得 CPR 及 AED 教育訓練管理員合格證明。</p> <p>2. 建議員工可報名機場公司舉辦之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p> <p>3. 建議依衛生福利部「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申請安心場所認證。</p>
	桃園航勤公司	<p>1. 公司內租賃 9 台 AED(管制區內 7 台、管制區外 2 台)。</p> <p>2. 配置 2 名護理師，並具備 CPR 及 AED 管理員合格證明。</p> <p>3. 員工約 17%具有急救訓練(含取得證照及參加講習)。</p>	<p>1. 建議依衛生福利部「AED 安心場所支認證作業原則」申請安心場所認證。</p> <p>2. 建議員工可報名機場公司舉辦之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p>
6 月 28 日	長榮航勤及修護工廠公司	<p>1. 廠區內租賃 6 台 AED，無 AED 指示牌。</p> <p>2. 配置 2 名護理師，皆具備 AED 管理員合格證明。</p> <p>3. 已有 3%員工完成急救訓練課程、4 名員工取得 EMT1(初級救護技術</p>	<p>1. 建議設置 AED 指示牌。</p> <p>2. 建議依衛生福利部「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申請安心場所認證。</p>

		員混成式教育訓練)。		
	長榮航太公司	1. 公司內租賃 5 台 AED。 2. 配置 1 名醫生、3 名護理師。 3. 每月自主辦理消防演練及急救訓練課程。	建議依衛生福利部「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1. 公司內租賃 2 台 AED。 2. 自主辦理新進人員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 3. 有 2 名具備 AED 管理員合格證明。	建議依衛生福利部「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內租賃 8 台 AED(設置於兩棟辦公大樓之單數樓層),並於樓層避難路線圖標示 AED 位置。 2. 配置 3 名護理師。	建議依衛生福利部「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飛航服務總台	1. 園區內現有 1 台 AED 設置於 1 樓大廳。 2. 有 4 位防災士(AED 管理員合格證明)。 3. 約有 40%員工受過 CPR 及 AED 急救訓練。	1. 建議依衛生福利部「AED 安心場所支認證作業原則」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2. 建議可報名機場公司舉辦之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	
6 月 29 日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行政大樓	1. 僅購買 1 台 AED 設置於一樓大廳。 2. 參加防災士訓練,包含今年訓練計 14 名員工,未自主辦理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配合機場公司辦理參加。	建議自主辦理或報名機場公司舉辦之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	
	給水加壓站	現無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建議增設 AED。	
	中華電信中心	現無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建議增設 AED。	
	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國際航空郵件科	1. 租賃 1 台 AED 設置於 24 小時輪值辦公室內。 2. 已自主辦理 CPR 暨 AED	建議自主辦理或報名機場公司舉辦之 CPR 暨 AED 教	

		教育訓練，參加防災士訓練，包含今年訓練計7名員工。	育訓練。	
	疾病管制署	1. 設置1台AED，並於避難逃生路線圖標示AED位置。 2. 配合機場公司防災士訓練及AED教育訓練。	建議自主辦理或報名機場公司舉辦之CPR暨AED教育訓練。	
6月30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 現無設置AED。 2. 員工受過基本急救訓練及防災士訓練。	1. 建議應使用有過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 2. 建議增設AED。	
	中油加油站	現無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1. 建議應使用有過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 2. 建議增設AED。	
	161KV變電所	現無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建議增設AED。	
	瓦斯加壓站	現無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1. 建議應使用有過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 2. 建議增設AED。	
	油庫	1. 現設置2台AED。 2. 配合機場公司辦理參加CPR暨AED教育訓練。	建議自主辦理或報名機場公司舉辦之CPR暨AED教育訓練。	
	污水處理廠	1. 現無設置AED。 2. 員工皆已受過基本急救訓練。	建議增設AED。	
	星宇航空公司管制區廠棚、維修區暨服務站	1. 星宇廠棚及維修區暨服務站各設置1臺AED於一樓大廳，計2臺AED。 2. 公司會定期自主辦理急救訓練課程。	建議依衛生福利部「AED安心場所支認證作業原則」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長榮航空公司自主管理保稅倉庫	1. 長榮航空公司自主管理保稅倉庫設置1臺AED於一樓大廳。 2. 公司會定期自主辦理急	建議依衛生福利部「AED安心場所支認證作業原則」申請安心場所認	

		救訓練課程。	證。	
7月3日	航空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已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共計 4 台，分別配置於行政大樓、保大、安大及體育館各 1 台。 2. 有 CPR 及 AED 教育訓練管理員合格證書。 3. 配合機場公司辦理參加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應使用有過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 2. 建議依衛生福利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移民署 國境事務大隊	現無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建議增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檢疫局新竹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無設置 AED。 2. 配合機場公司辦理參加 CPR 暨 AED 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應使用有過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 2. 建議增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長榮空運倉儲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已設置 AED，共 6 台 (每層樓 1 台、管制區內場區 1 台)。 2. 有 CPR 及 AED 教育訓練管理員合格證明。 3. 每年自主辦理教育訓練 2 次 (共計 4 梯次)，每梯次 25 人，共計約 100 人。 	建議依衛生福利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7月4日	長榮空廚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 8 台 AED。 2. 2 名護理師，皆具備 AED 管理員合格證明。 3. 員工 100% 受過 CPR 及 AED 急救訓練。 4. 已取得「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 	建議避難路線圖增加標示 AED 位置。	
	焚化爐、機場外圍及崗哨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已設置 1 台 AED。 2. 1 名具備 AED 管理員合 		

		<p>格證明。</p> <p>3. 每年自主辦理新人教育訓練，員工皆已受過基本急救訓練。</p> <p>4. 避難路線圖已標示 AED 位置。</p> <p>5. 每年自主辦理教育訓練 1 梯次。</p> <p>6. 已取得「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p>		
--	--	--	--	--

★備註說明：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延長線正確的選購及使用方式，以增進民眾用電的安全性。
 - (一)、選購時，請注意是否有詳細的中文標示及使用方法與注意事項，並認明有貼附「商品安全標章」(圖例如相關圖片)之商品再行購買。
 - (二)、延長線僅供臨時延長供電範圍所用，不能供作固定配線。
 - (三)、針對電鍋、電烤箱、電熱水瓶、微波爐、電磁爐、烤麵包機等用電量大的電器應避免使用延長線供電。
 - (四)、延長線應在額定容量下使用儘量避免同時使用。如圖二所示。
 - (五)、延長線電線不可綑綁，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或放置於容易踩踏之處所，路徑上亦不可有易燃物，以免發生危險。如圖三所示。
 - (六)、插頭要緊密插入插座、不可使用拉扯電線的方式拔除電器插頭，以免造成該插頭內導線損傷。如圖四所示。
 - (七)、電源線組(延長線)不可串接使用，並需選用適當長度及插座數之產品。
 - (八)、非專業技術維修人員，不可自行拆解、改裝或有任何改變原樣式、規格之動作，以免發生危險。



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第 101-17 條

匯流排與導線之支撐及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匯流排及導線裝設於配電盤或配電箱：

- (一)、匯流排與導線之裝置，應使其不受外力損傷，並應予牢固於適當之位置。
- (二)、接戶配電盤內應配置中隔板，使未絕緣、未接地之接戶匯流排或接戶端子不致暴露，避免人員不經意碰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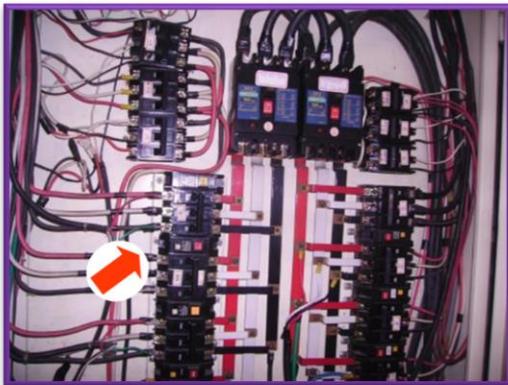
二、匯流排及導線之配置應避免因感應作用造成過熱。

三、進屋導線端之配電盤或配電箱，在盤上或箱內應有符合表二六～一規定之接地導線裝置，以供接戶線電源側被接地導線與配電盤或配電箱之構架連接。所有配電盤或配電箱應以符合表二六～一規定適當線徑之設備搭接導線搭接一起。

四、配電盤及配電箱內負載端子，包括被接地電路端子，及設備接地導線連接至接地匯流排之配置，其接線不得跨越或穿過無絕緣之非接地導線匯流排。

五、三相匯流排 A、B、C 相之安排，面向配電盤或配電箱應由前到後，由頂到底，或由左到右排列。在三相四線 Δ 接線系統，B 相應為對地電壓較高之一相。

六、配電盤或配電箱內裝設符合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之非接地系統者，現場應予清楚且永久性地標示如下：



上圖為未裝置中隔板有觸電之虞



上圖為有裝置中隔板

第 101-19 條

配電盤及配電箱裝置場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任何帶電組件露出之配電盤及配電箱，應裝於永久乾燥場所，並應受到充分之監控且僅合格人員可觸及之場所。
- 二、配電盤及配電箱如裝於潮濕場所或在戶外，應屬防水型者。
- 三、配電盤及配電箱之裝置位置不得接近易燃物。
- 四、配電盤及配電箱因操作及維護需接近之部分應留有適當工作空間。
- 五、管路或管槽從底部進入配電盤及配電箱或類似之箱體，箱內應有足夠之導線配置空間，且不得小於表一〇一之一九所示，包含終端配件在內，管路或管槽不得高出封閉箱體底部七五公厘。